

「金融健全參考指標」編製說明

壹、一般說明

- 一、為利國際比較，「金融健全參考指標」附表列示之指標項目，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發布之「金融健全指標」(Financial Soundness Indicators, FSIs)編製，其中部分指標因近期開始編製，時間序列資料累積不足，尚未納入本報告分析。
- 二、各項指標資料之時點或期間，除有特別註明外，係指當年年底(存量資料)或當年全年累計(流量資料)資料。
- 三、本國銀行指標之編製

- (一)本報告所稱本國銀行，96年底包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臺灣工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稻江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聯邦銀行、中華商業銀行、遠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萬泰商業銀行、寶華商業銀行、台新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慶豐商業銀行等40家。
- (二)本國銀行有關指標係依據銀行按期填送未經審定或查核調整之資料計算而得，與銀行定期於其網站揭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或自行作期後調整之資料，兩者之統計基礎略有不同。
- (三)本國銀行有關指標之計算，係分別加總全體本國銀行之分子、分母金額後再求算比率，與央行金檢處編印之「本國銀行營運績效季報」採個別銀行比率之溫賽平均不同。

貳、指標內容說明

一、本國銀行指標

(一)盈餘及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資產使用效益。

(2)資產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資產

- 稅前損益：係指稅前損益及非常項目(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平均資產：期初及期末資產之平均數。

2.淨值報酬率

(1)本指標分析自有資本之稅前獲利能力。

(2)淨值報酬率=稅前損益/平均淨值

- 平均淨值：期初及期末淨值之平均數。

3.利息淨收益/總收入

本指標分析利息淨收益占總收入之比重。

- 利息淨收益：利息收入減利息費用之淨額。
- 總收入：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之合計數(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4.非利息費用/總收入

本指標分析非利息費用占總收入之比重。

- 非利息費用：包括下列項目(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人事費用

◇其它業務及管理費用：

- 財產及設備相關費用，包括購置、定期維修、折舊及租金支出等。
- 其它營業支出，包括購置商品及勞務，如廣告費、員工訓練費用及使用其它商品或非商品資產之專利權、版權等支出。
- 所得稅以外之稅賦，但須扣除政府補貼。

5.金融工具淨損益/總收入

本指標分析來自金融市場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

- 金融工具淨損益：包括下列項目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列入損益表之淨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淨損益。

◇兌換損益。

6.人事費用/非利息費用

本指標分析人事費用占非利息費用的比重。

- 人事費用：包括員工薪資、員工分紅及獎金、津貼、退休金、社會及醫療保險等。

7.放款及存款利差

(1)本指標分析存放款利差對利息淨收益及獲利的影響。

(2)放款及存款利差=放款加權平均利率-存款加權平均利率。各年利差係指每季利差之簡單平均數。

(二) 資產品質

1. 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放款品質。

- 逾期放款：94年6月前係指廣義逾期放款，94年7月後係指93.1.6台財融(一)字第0928011826號「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所定義之逾期放款(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 備抵呆帳覆蓋率

(1) 本指標分析放款備抵呆帳提存政策。

(2) 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備抵呆帳/逾期放款

(三) 資本適足性

1. 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銀行自有資本之適足情形。依據銀行法第44條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8%。

- 自有資本：係指合格自有資本，包括第1類資本、合格第2類資本、合格且使用第3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95年底(含)前資料，係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12.5之合計數。96年資料起，則指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加計市場風險及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乘以12.5之合計數。

2. 第1類資本/風險性資產

本指標分析以第1類資本支應風險性資產之程度。

- 第1類資本：係指「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之第1類資本。

3. 淨值/資產

本指標分析銀行利用非自有資金支應資產之財務槓桿操作情形。

4. 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淨值

(1) 本指標分析逾期放款未來潛在損失對淨值之影響程度

(2) 逾期放款扣除特定損失準備後淨額/淨值=(逾期放款-特定損失準備)/淨值。

- 特定損失準備：係指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5條規定，應計提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金額。

(四)流動性

1.存款總額/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以穩定資金來源(存款)支應非流動性資產(放款)之情形。

- 存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支票、活期、定期、儲蓄等存款及匯款。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流動資產/資產總額

本指標分析用於滿足預期及非預期現金需求之流動性。

- 流動資產：係指核心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存放銀行同業及銀行同業透支(已扣除各本國銀行間之同業往來)(以下本國銀行指標均同)。

3.流動資產/短期負債

本指標分析流動性資產因應短期資金需求之能力。

- 短期負債：包括距到期日一年(含)以內之存款、借入款、發行債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減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之淨額(若為負值則不計入)，並扣除各本國銀行間之同業往來。

(五)信用風險集中度

1.個人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放款對象集中於個人(或家庭)之情形。

- 個人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以購買消費財或提供要素勞務為主之任何個人或家庭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 放款總額：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政府部門及國內各公民營事業與個人(或家庭)等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2.企業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放款對象集中於公民營企業之情形。

- 企業放款：係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公民營企業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 放款總額：指本國銀行國內營業單位對政府部門及國內各公民營事業與個人(或家庭)等之放款(含貼現、透支及進口押匯)，不含出口押匯及催收款項。

3.大額暴險/淨值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授信信用集中度情形。

- 大額暴險：係指全體本國銀行歸戶後，前 20 大公民營企業授信戶授信餘額之合計數。

4.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資產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部位因價格變動對淨值之影響。

-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資產部位：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平價值為正者之合計數，惟不含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5.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負債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部位因價格變動對淨值之影響。

- 衍生性金融商品總負債部位：包括避險及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例如交換、遠期契約及選擇權等之公平價值為負者之合計數，惟不含嵌入式無法分割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六)市場風險敏感性

1.外匯淨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淨值受匯率變動之影響程度。

- 外匯淨部位：係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中「外匯(含黃金)風險—各幣別淨部位彙總表」之各幣別淨部位，以月底結帳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後，就長短部位互抵之淨部位金額。

2.外幣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放款總額中外幣放款之比重。

- 外幣放款：係指以外幣計價及帳列新台幣但約定以外幣償還之貸放銀行同業與貸放企業、個人等一般客戶放款金額。
- 放款總額：係指貸放銀行同業及貸放企業、個人等一般客戶放款之合計數。

3.權益證券淨部位/淨值

本指標分析權益證券淨部位因股價變動對淨值之影響。

- 權益證券淨部位：係指資產負債表內股權投資及權益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名目淨部位之合計數。

4.外幣負債/負債總額

本指標分析負債總額中外幣負債之比重。

- 外幣負債：包括外幣計價負債及帳列新台幣但約定以外幣償付之負債。

二、企業部門指標

1. 負債/淨值

本指標為槓桿比率，分析企業透過負債而非自有資金進行融資情形。

- 淨值：係指股東權益，包括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其他項目等。

2. 淨值報酬率

(1) 本指標分析企業自有資本之稅前獲利能力。

(2) 淨值報酬率=稅前息前損益/平均淨值(註：本指標採稅前息前損益，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之金融健全指標編製準則)

- 稅前息前損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加回利息費用之金額(以下企業部門指標均同)。
- 平均淨值：期初及期末淨值之平均數。

3. 稅前息前損益/利息費用

本指標分析企業以淨利支應利息能力。

- 利息費用：當期支付債務利息之金額。

三、家庭部門指標

1. 家庭借款/GDP

本指標分析家計部門借款相對於 GDP 之水準。

- 家庭借款：家庭部門向金融機構之借款及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金融機構包括存款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含信託投資公司、壽險公司、證券金融公司及證券商)。

2. 應還本付息金額/可支配所得毛額

本指標分析家計部門償債能力。

- 應還本付息金額：家庭部門借款當期應償還之本金及利息總額。
- 可支配所得：係指家庭部門受雇人員報酬、財產及企業收入總額及移轉收入之合計數，扣除其負擔之直接稅與移轉支出後之總額。

四、不動產市場指標

1. 地價指數

本指標分析臺閩地區都市地價之漲跌情形。

- 地價指數：係指內政部統計月報每半年(3 月及 9 月)發布之臺閩地區都市地價總指數。

2.住宅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放款集中於住宅不動產放款情形。

- 住宅不動產放款：係指以住宅不動產為擔保之個人放款，住宅不動產包括住屋及所屬土地(含自用及出租)。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商用不動產放款/放款總額

本指標分析本國銀行放款集中於商業不動產放款情形。

- 商業不動產放款：係指以商業不動產為擔保放款(包括法人及個人)及對營造業及不動產業之放款(不論有無擔保品)。商業不動產係指企業從事零售、批發、製造或其他類似目的之建物及所屬土地(含工業用不動產)。
- 放款總額：依據「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包括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五、市場流動性指標

1.上市股票市場累計成交值週轉率

- (1) 本指標分析股票市場之平均轉換頻率(亦即股票市場之流動性)。
- (2) 累計成交值週轉率=當年度成交值月週轉率之累計值；成交值月週轉率=總成交值/市值
 - 總成交值：當月各股票成交金額之合計數
 - 總市值：當月底上市股票總市值

2.債券市場平均月週轉率

- (1) 本指標分析債券市場之平均轉換頻率(亦即債券市場之流動性)。
- (2) 債券市場月平均週轉率=各月債券市場成交值月週轉率之合計數/12
 - 債券市場成交值月週轉率=當月成交值/平均發行餘額
 - 當月成交值=債券成交總值合計數(不含附買/賣回交易)
 - 發行餘額=流通在外債券發行餘額；平均發行餘額=(當月底流通在外債券發行餘額+上月底流通在外債券發行餘額)/2